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杜汶高



總經理： 馬瑜明



稽核主管： 黃佩珊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滕澤珩

滕澤珩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